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詹中原 蔡式淵 陳皎眉 黃俊英 高明見

邱聰智 胡幼圃 蔡良文 邊裕淵 浦忠成 何寄澎

高永光 歐育誠 黃富源 賴峰偉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朱永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李雅榮公假 林雅鋒公假 李 選公假 張明珠公假

列席者請假：吳泰成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44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42 次會議，蔡召集人式淵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規劃報告」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 100 年 7 月 7 日函知銓敘部。

(二) 第 142 次會議，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經決議：「照部會擬意見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紀錄在卷。業於 100 年 7 月 6 日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並函知銓敘部。

(三) 第 142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

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本考試原提列四等考試保育人員類科需用名額 6 名，免予提列，其餘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張委員明珠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 100 年 7 月 4 日、6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有關修正法務部組織法，以及制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等 3 案，業經總統令公布，報請查照。
- 2、有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等 5 案修正案，業經總統令公布一案，報請查照。
- 3、關於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函陳 9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考試補行錄取黃盈閔等 3 名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簡化持國外學歷重複報考專技人員考試措施報告。
-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

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考試事宜。

黃委員俊英表示意見：對於部辦理持國外學歷證件重複報考專技人員考試得免重複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為簡化試務、加強服務應考人之新措施，表示肯定，惟目前僅適用於醫師、牙醫師及醫事人員等類科之考試，希望部儘速擴大實施範圍到其他類科考試。至於應考人未於6年內參加該類科考試及格，仍應重新繳驗相關證明文件一節，如屆時相關應考資格並未修正，為何還須重新繳驗相關文件？請部說明。

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黃委員俊英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99年度公務人員撫卹案件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1. 公務人員自殺是否給與撫卹，應考量撫卹制度設計之意義或目的。個人覺得，撫卹類似退休金的概念，只是因為尚未成就退休條件，例如工作24年就死亡，無法領退休金，所以給撫卹，而退休金設計之目的是為照顧退休人員及其遺族(因此當事人死亡，遺族可領1/2)，並回饋其過去對國家的貢獻(因此會受年資影響)，則撫卹也是要照顧遺族及回饋其過去對國家的貢獻，不論其死亡原因為何，都應給予撫卹。部分自殺死亡者係因憂鬱症或久病纏身，故與因病死亡類似，且撫卹金數目不大，8個月自殺身亡個案，撫卹金只有1個基點，且只領1次，可能有些人並不清楚。爰請教撫卹法修正審議時，部與立法院有無進行溝通協商？2. 撫卹法未修正前，自殺係比照因病死亡撫卹，惟98年5月送立院審議時，原增列自殺死亡得比照病故辦理撫卹之規定，但被立法委員刪除，是以修法前未明定不得辦理撫卹，而修法後亦無不可辦理之規定，部之作法(以前可比照，以後不可比照)是否有所矛盾？請說明。(高委員明見)因公死亡撫卹的態樣，過去多限於執行職務或辦公處所發生意外，現新

法將死亡撫卹態樣細分，增加「猝發疾病」、「辦公往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等3類，雖然撫卹給與較低，為10%—15%，但確有助於相關爭議之解決，肯定部對公務人員關懷之努力。另建議部將新增的3類撫卹死亡態樣予以統計，是否造成撫卹給與之增加？俾供參考。(蔡委員式淵)撫卹法修正前後並無變動之情形下，部僅因部分立法委員認為自殺風氣不可鼓勵，即將自殺排除於撫卹之外，有待斟酌，除非法有明確規範，部之解釋不宜輕易改變，以免滋生困擾。(胡委員幼圃)1. 1996年部函釋自殺可比照病故辦理撫卹，本次修法並未就此部分修正母法，惟修正後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對於病故或意外死亡，不包括自殺死亡，已有明定。是否合理？仍待審酌。但僅以自殺死亡來決定應否辦理撫卹，似過粗略。自殺死亡尚包含因病、畏罪、感情等因素，應更細分其原因，爰建議考量將不合理之不予撫卹情況予以排除，儘早修正施行細則。2. 教育人員自殺死亡，一律不撫卹之規定，99年7月30日行政院方送立法院審議，尚未完成立法。外界認為軍公教一體，但法制上常將之切割處理，造成困擾，建議日後可事前協調，同一事可聯合軍、公、教一次送立院審議，以免造成執行之分歧。(黃委員富源)部對公務人員撫卹案件之報告，較諸前次報告進步甚多，除在分類分項更為詳盡外，對原因之推論亦有分析，十分充實，茲就本報告建議如下：1. 立法院雖對本院審查通過增列「公務人員自殺死亡得比照病故辦理撫卹」之規定，認為自殺風氣不可鼓勵而予刪除，但自殺原因複雜，一律不予撫卹恐過於嚴峻，請部未來再修撫卹法時，仍可再提增列此一規定。2. 自殺案件首重於預防，部應再開先河，將人事行政之工作前置於人力資源與發展上，而超越現行法制、審核、登記、准駁之靜態人事行政，根據部頒職系說明書人事行政職系之敘述：「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人事行政、考試技術、

員工訓練與諮商等知能……」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應試科目表人事行政之專業科目八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準此，人事行政人員與業務當不可自外於機關諮商與輔導，當前行政院所屬機關，至少有海巡署人事處設有諮商輔導科，警政署於教育組設有諮商科，由於警察工作特殊，美國警察分局設置標準每一百名警察可專置諮商輔導人員一名，日本警察人事之厚生科，則針對年輕警察自殺多因感情等人際因素（inter-personal factors），年長警察則多因身體內在因素（intra-personal factors）而分別製作發送「交友手冊」與「養生保健手冊」，為輔導與防範之用；「關懷」既為我國公務人員之重要倫理價值，請部參考先進國家，盱衡我國公務人員實況，積極推動公務員人事諮商輔導工作。3. 以法制層面而論，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8 條、19 條、20 條均嚴肅提及公務人員之工作環境與條件，第 21 條第 1 項明文指出「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是以，未來公務機關在工作之身心環境有所瑕疵而致公務人員身體財產失、傷、殘、亡時，俱為請求保障與賠償之範圍，因之部積極性之人事行政更有推動之必要。4. 近年來部對公務人員因公撫卹案件之審核，已更兼顧法制與情理，惟於新撫卹法通過後，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已由舊撫卹法施行細則，提升於撫卹法中規定，惟因小組成員關係公務人員權益甚鉅，故請部參酌如下：小組成員宜增加醫療專業人員，且應有精神醫學背景者，警消人員因為利害關係人，故不宜成為成員，而應改列為列席說明人員。（邱委員聰智）在民法繼承法定順序與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孫子女享有次於子女之第一順位繼承權，撫卹法修正前原列為第二順位，但修正後似已將之排除，似未盡妥，不宜將之排除，建議日後修法時，應考量將其列入領卹順位中。

(蔡委員良文)1. 部報告對於重新分級後因公撫卹態樣與其給與部分，能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情形一節，茲以財政負擔不宜為考慮之主因，基於文官體制之功能有 4 面向：引進與甄補功能、激勵功能、發展性功能、維持及保障性功能，談退休撫卹須觀其行政貢獻與退撫所得之衡平機制的建立，涉及價值抉擇及體制功能展現。建議部應建構關懷與人性化的思維，包含其措詞等亦應有所變更。2. 撫卹審查小組成員，建議應適切增加人事行政、法政專家或人事法制學者，可對本案體現之文官體制功能，以及行政價值與政治價值中，尋求其適當之平衡點，對文官政策與制度發展有正向功能。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部報告第 5 頁提到「……均有助於因公撫卹之審核更趨合理並符合實情，亦能兼顧政府之財政負擔情形。」，但據第 4 頁報告，公務人員死亡人數變化不大，歷年來均在 300 人左右，因公死亡占總死亡人數 2 成以下，且自殺人數有下降趨勢，因此，這部分經費占政府支出有限。過去本人在銓敘部服務，印象中每年所編列之撫卹金經費，一直都是編得多，用得少。基於對公務人員之關懷，報告中這句話並不妥適，建議刪除。謹供院會參考。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本會 100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概況。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1. 會受理之保障事件中有無性騷擾案件或職場霸凌事件？如有，兩性在事件中之角色分別為何？請說明。2. 升官等訓練及格人數眾多，但實際升官者甚少，訓練實益有待評估，建議改變以往之課堂式上課，研議客製化課程，並以 AC 方式進行評估及培訓。(蔡委員良文)肯定會第 2 季之工作實績，3 點意見：1. 會辦理之公務倫理宣導，班別有限，其他如新世紀行政主管前瞻思考班、公共服務班(如法治與公共治理班)等訓練班次是

否考慮安排不同內涵之公務倫理課程？2. 「建基公務倫理，型塑優質文化」為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目標之一，故會局均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惟參訓者多為中低階公務人員，以高階文官或政務人員言行動見觀瞻，影響政府形象及人民觀感甚鉅，建議亦邀請政務人員或調訓高階文官，深化其倫理與道德，以發揮良善導引功能。3. 公務倫理課程之內涵及設計，建議除現有內容外，能多予涵融仁愛、仁慈、博愛、道德、宗教、因果、科學與哲學，以建構倫理治理之風氣。(何委員寄澎)會用心辦理之每月一書活動，成效良好。惟目前選書對象皆為出版社薦送之新書，建議除此之外，可邀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遴選具恆久價值、富現代意義，並適合公務人員閱讀之古今中外經典名著，納入書目，以豐富此一專書閱讀活動之意義，發揮更良好的效果。(高委員永光)1. 99年各管理發展訓練班績優學員出國研習，其遴選標準為何？經費負擔情形如何？事涉國家資源之分配，遴選標準應公平、公正、公開，避免引發質疑。2. 績優學員出國研習，會有無協助機制？學員之專長、技能及受訓目的與其擬前往國家機關(構)之訓練課程關聯性如何？請會說明。3. 會國際活動頻繁，為與國際接軌，建議國家文官學院發行英文版之 T&D 飛訊，並籌辦具學術水準之英文刊物，以利國際交流與宣傳。(胡委員幼圃)1. 對於會訂定身心障礙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使之與一般公務人員有相同受訓機會之努力，表示肯定。2. 建議會將籃中演練等各種多元教學方法納入薦升簡之培訓課程，將有助篩選功能之發揮。3. 會辦理多項高階文官訓練課程，建議將參訓者之相關受訓資料納入文官個人資料中，俾作為日後各機關甄選人才之參考。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報告)
：第 2 季重要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100年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首長健走比賽，胡委員幼圃勇奪第1名，本席年紀最長，預料可能墊後，但意外仍名列前10名內，顯見首長們體能不佳，有待加強與提升。(詹委員中原)1. 行政院組改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結束前所作協商結論，中央二級機關主任秘書維持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而中央二級機關司、處長，是否將提升到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2. 地方機關局處長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惟部規劃地方機關一級主管職等將往上調升，立院之決議，對於中央與地方之互動，以及人事體制之影響，局有無因應作為？3. 地制法規定，直轄市一級主管比照政務職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其列等將超過中央二級機關主任秘書，對實際行政管理之運作及衡平性有何影響？綜合部之政策原則為何？(歐委員育誠)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同時支領月退休金及薪資狀況，其態樣甚多。退休法修正後，對再任停領月退休金之規定趨於嚴格，且其規定複雜，為使退休人員能夠了解有關規定，以免因不了解而違規支領，建議局應加強宣導。(胡委員幼圃)感謝院會之鼓勵並佩服高委員老而彌堅之精神。

朱副局長永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恭賀胡委員幼圃為院爭取最高榮譽，證明本院委員不但學養專精，且體力充沛，足堪大任。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 本院100年第2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二) 籌辦本院考試委員7月份實地參訪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暨所屬核能研究所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試場規則第3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9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4條、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5條及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3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暨其第 3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 5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雅榮、邊委員裕淵、詹委員中原、歐委員育誠、浦委員忠成、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蔡委員良文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0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雅榮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一、黃召集人俊英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擬增設移民行政職系，擬具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第二次增聘典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45 分

主 席 關 中